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9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靈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4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靈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翁靈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3年4月13日執行完畢，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一節，業據聲請意旨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開判決各1份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再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罪，二者所犯罪名、保護法益均相同，且同為故意犯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次實施本件犯行，足見其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

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478號

被　　告　翁靈佑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靈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3年4月13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

他刑）。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5年5月7日16時20分許，在高雄市楠梓區高峰街105巷附近雜貨店飲用保力達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6時30分前不詳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前時，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經員警聞有酒氣，而於同日16時4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靈佑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應符合累犯之要件；參以本件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之情節、罪名均與本件相似，有判決書1份在卷足憑；再參以被告本件犯罪時間距離前案執行完畢僅相差2年餘，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之短期，顯見被告於歷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並未因而汲取教訓、心生警惕，仍一再犯案，顯係欠缺對刑法之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惡性暨反社會性重大，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是被告本案所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李侃穎